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1083破申2号

申请人：玉环某某厂，住所地玉环市。

经营者：冯某某，女，1985年出生，住玉环市。

被告：台州某某公司，住所地玉环市。

法定代表人：董某某，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以其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将该案执行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3月6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4日，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为董某某、洪某某，法定代表人董某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浙1083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经本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债务，故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玉环某某厂要求对被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罗明国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钟婉丽